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異議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陳珍

權人

相對人即債 袁至文

權人

相對人即債 袁至杰

權人

相對人即債 彭志國

權人

相對人即債 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

債 務 人 李彥鎰即李進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翁銘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7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彭志國、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應予刪除。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至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對

01 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
02 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
03 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
04 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前
05 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
06 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7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等無提出具體借貸事實及證據，債權
08 應予刪除云云。

09 三、經查：

10 (一)就相對人陳珍、袁至文、袁至杰部分，其等債權發生原因非
11 消債借貸，而係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駕駛大客車
12 時，未注意下車乘客即第三人袁長彬(已歿)是否已確實下
13 車，即關閉車門並啟動車輛，致袁長彬摔至車旁路面，過失
14 致袁長彬受有創傷後顱內出血等傷害，後袁長彬於111年3月
15 31日死亡，而相對人等為袁長彬之親屬，主張因而受有醫療
16 費、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喪葬費與精神慰撫金等損害，故
17 對債務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案分本院113年度橋
18 簡字第98號審理中，然因債務人另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前
19 開訴訟依法停止，又雖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831號僅認定
20 債務人僅犯過失傷害罪，但相對人等確實受有損害，且異議
21 人與債務人均未於本案就損害金額多寡提出相關抗辯，有異
22 議狀、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4號、113年度橋檢字第98
23 號卷宗影本附件可憑，故認異議無理由。

24 (二)另就相對人彭志國部分，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於當事人
25 合意外，更須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以移轉所有權於他
26 方，始能成立，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又查，本
27 院轉知相對人彭志國與債務人異議狀，並通知提出兩造間借
28 貸原因事實與給付借款之資金往來證明到院，然相對人彭志
29 國陳報兩造為口頭借貸，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有本院通知、
30 送達證書、相對人彭志國陳報狀附卷為憑，難認相對人彭志
31 國曾將借款交付與債務人，故認異議人異議有理由。

01 (三)再就相對人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經本院轉知
02 其與債務人異議狀後，債務人另陳報該筆款項已由親友無償
03 代為繳清，且相對人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亦對本院
04 欲刪除該公司債權，未表示反對意見，有本院本院通知、債
05 務人陳報狀、送達證書等附卷可證，故認異議有理由。

06 (四)綜上，本院認異議人就相對人彭志國、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
07 有限公司異議有理由，應刪除前開相對人之債權，其他異議
08 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